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1838號

原　　告　愷達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愷和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林冠廷律師
被　　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訴訟代理人　王君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於109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萬6千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6%，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被告如以新台幣6萬6千元為原告供擔保，可以不用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㈠兩造間於108年4月間成立有數位廣告託播契約，原告已經依約繳付託播費用新台幣（下同）42萬元，被告依約應於「女人我最大粉絲團」的臉書頻道上，提供特別直播節目，並在節目中贈送現金，以增加粉絲分享與觀看次數。結果被告竟然在約定直播的時間，才告訴原告只是將108年5月27日彩排預錄的影片放上臉書播放，完全沒有與觀眾互動廣告效果，嚴重損害原告權益。

㈡原告原先為了「直播」而與被告成立的託播契約，顯然是遭到詐欺或基於錯誤所致，為此依民法第88條或第92條撤銷原先同意託播契約的意思表示，兩造間的託播契約自始歸於消

減，被告自應依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返還託播費用42萬元。

㈢如果原告不能撤銷原先同意託播契約的意思表示，那兩造間的託播契約應該屬於承攬性質，被告所完成的工作，顯然不具有約定「直播」的品質，且無法修補，原告自可依民法第494條、495條請求減少價金及損害賠償，合計也是42萬元。

三、被告抗辯：

㈠兩造決定直播合作後，都是經過雙方充分討論後，才決定託播的內容及形式，由通訊軟體LINE所顯示兩造通訊內容，也可知：原告早在108年5月17日就知道是錄影後播出，甚至於108年5月27日錄影當日，原告法定代理人也都親自到場觀看錄影過程，並沒有原告所主張的詐欺或錯誤。

㈡託播內容於播出時，被告也有安排人員與觀眾互動，有觀眾的臉書留言可憑，自有與觀眾互動之廣告效果，沒有損害原告權益。

㈢託播內容經播出後，有4.3萬次觀看、507次分享，效果卓著，並無未達約定品質的瑕疵情形，原告請求減少價金與損害賠償，並沒有道理。

四、根據兩造於本案的全部攻防情形，我的判斷認定如下：

㈠原告提出於108年4月30日蓋用原告大小章的數位廣告託播單影本（本院卷第25頁），其形式及實質真正，被告都沒有爭執，被告還憑此託播單上的「特別直播，約20-30分鐘」字樣，抗辯雙方是經過討論才決定採取「預先錄影、同時於影片播出當日由被告安排人員與觀眾互動」之方式進行廣告託播，自可認為兩造是於108年4月30日成立數位廣告託播契約，上述託播單影本的內容是兩造間廣告託播的契約內容。

㈡依照上述兩造間廣告託播之契約內容記載，並沒有所謂「特別直播」是「預先錄影、同時於影片播出當日由被告安排人員與觀眾互動」之說明。由被告所提供雙方於LINE通訊軟體上的對話紀錄，也看不出來於108年4月30日兩造成立契約之前，被告有明確說明「特別直播」有著完全不算是直播的特別理解方式。因此，被告抗辯「錄影後播出」是兩造討論後

的託播形式，並不成立。

㈢不過，原告要以遭到詐欺或錯誤為由，撤銷其意思表示，就必須「廣告託播的履約形式採取直播」這件事，重要到足以影響「數位廣告託播契約」的成立。就此而言，由原告提出雙方於LINE通訊軟體的對話紀錄，於108年6月1日直播之前，原告方面有以下的表示：「直播我蠻失望的就看你們自己怎麼做吧」、「當初說好就是直播上直接抽現金叫大家分享」、「現在變成預錄又變成禮卷」（直播時間為下午2點，以上通話紀錄出現於下午12時27分，本院卷第43頁參照）。由此對話內容顯示：原告在錄影播出前早已知道不是真正的直播，但並沒有因此就說這樣就是被詐欺或錯誤，而拒絕被告繼續完成工作，只是說「蠻失望的」、「就看你們自己怎麼做吧」。等到被告完成工作，才說是被詐欺或錯誤，而要撤銷原先的意思表示，使整個廣告託播契約歸於消滅，這實在對被告不公平，也看不出「直播形式」有重要到沒有直播就沒有成立廣告託播的價值或意義。因此，原告主張因遭到詐欺或因為錯誤而可以撤銷成立廣告託播契約的意思表示，也不成立。被告就此請求調查證人陳麗月（本院卷第231頁），也就沒有必要，應併此敘明。

㈣雖然將「特別直播」以「錄影後播出」的方式履約，並不足以讓原告以詐欺或錯誤為由撤銷意思表示，但其未能達到「直播」的約定品質且無法補正其瑕疵，則應該可以認定。畢竟直播所能與線上觀眾互動的廣告效果，應非預錄後播出所能相提並論。而「直播」正是兩造間之書面託播廣告契約--「數位託播廣告單」白紙黑字所明文記載。因此，原告請求減少價金，可以認為於法有據，應該准許。至於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因未見原告有何損害之舉證，此部分則無法支持。

㈤審酌真正直播與錄影後播出的廣告效果差異，原告並沒有提出實證數據以供參酌，但不能說因此就完全沒有差別；至少直播時可根據線上觀眾的反應，適時提供獎金、獎品，並給予內容回饋，以進一步達到聚集人氣的廣告效果等一切情形

，本件原告可以請求減少的價金應以6萬6千元為相當。

五、基於以上事實認定與判斷結果，原告依承攬關係減少價金的的法律關係（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範圍內，應該予以准許；超過部分，應該予以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達宏